

115年度臺中市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競技運動會 宣導攤位報名簡章

壹、目的

為展現本市原住民族多元文化特色，促進文化交流及社會大眾對原住民族文化之認識與參與，本會訂於115年10-11月間辦理旨揭活動，共計3場次，內容包含文化展演、原住民族樂舞競賽、傳統競技運動及特色市集等，期透過多元活動形式，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傳承、交流與推廣，並營造全民共同參與及認識原住民族文化之場域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參、活動辦理時間及地點：(若有變更以主辦單位官網公布最新訊息為準)

日期	115/10/31	115/11/7	115/11/8
地點	北屯區多功能草皮運動場	(東區)帝國製糖廠臺中營業所	沙鹿區公所前廣場
宣導攤位數量	20 攤	10 攤	10 攤
設攤時間	09:00-17:30	10:00-18:30	10:00-16:30
進場時間 (簽到)	9:00 前	10:00 前	10:00 前
撤場時間 (簽退)	18:00 前	19:00 前	16:00 前

肆、報名方式及期限：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- (一) 自即日起至115年10月16日(五)下午5點整截止。
- (二) 報名截止後如尚有缺額，主辦單位得視實際需要延長報名期限或持續受理報名至額滿為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各機關得依需求選擇參與場次；各場次攤位數量有限，原則依報名順序安排；主辦單位得視報名情形、場地配置及活動整體規劃調整之，實際設攤名單及相關進場資訊另行通知。
- (二) 線上報名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aGYQ1GTh4diPuCKd8>。
- (三) 聯絡窗口：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文教福利組組員李小姐。
04-2228-9111 #50106

陸、設攤及現場管理規範：

- (一)每一攤位原則提供帳篷 1 頂 (3*3 米)、長桌 1 張、塑膠椅 2 張及攤位牌 1 面；其他設攤所需器材、設備及用品，由設攤單位自行準備。
- (二)如有用電需求，應於報名時填報使用設備名稱、數量及功率，以利主辦單位統籌規劃用電配置。實際供電方式及設備配置依活動現場規劃為準，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增加用電設備或超過核定用電量。
- (三)未經主辦單位同意，不得任意移動、拆卸或使用非屬自身攤位之設備，亦不得毀損場地或公共設施；如因設攤單位故意或過失造成設備、設施或場地損壞，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。
- (四)設攤單位應遵守本簡章及現場管理規範。違反規定者，原則由主辦單位先予勸導或通知限期改善。
- (五)設攤單位應配合主辦單位規定之時間及動線進出活動場地，並配合現場工作人員指揮；完成卸貨後應將車輛駛離活動場域。
- (六)設攤單位應配合垃圾減量及分類，妥善處理產生之垃圾。
- (七)因活動執行、場地管理、安全維護或其他實際需要調整相關事項時，主辦單位得依實際情形調整，並以適當方式通知。
- (八)各場次供電時間依活動及場地實際用電安排為準，應配合主辦單位通知停止使用電力及相關設備。
- (九)上述內容 (活動時間、地點、管理規範內容等) 如有更動，以主辦單位實際公告為準，如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：例如天災、颱風、地震、疫情等因素而取消活動，不得有異議。
- (十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通知辦理；如有疑問，請洽本簡章所列聯絡窗口。